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春芳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5.10% 减少至 21.08%，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从 20.10%减少至 16.08%。

2020 年 8 月 14 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获悉，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王玲玲持有的 ST 厦华 11,369,046 股股票和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 9,666,667 股股票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并已过户至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玲玲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	2020 年 8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369,046	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0802 室 7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	2020 年 8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666,667	1.85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5.44%减少至25.10%；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从20.44%减少至20.10%；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玲玲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2,846	4.14	10,313,800	1.97
	小计	21,682,846	4.14	10,313,800	1.97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20,000	4.65	14,653,333	2.80
	小计	24,320,000	4.65	14,653,333	2.80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73,696	11.31	59,173,696	11.31
	小计	59,173,696	11.31	59,173,696	11.31
王春芳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0,000	5.00	26,170,000	5.00
	小计	26,170,000	5.00	26,170,000	5.00

注：王春芳所持有的5%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已于2020年5月12日委托给张建实先生行使。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被动减持，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